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8〕17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田机井通电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农村电网经过三期农网建设改造和“户户通电”工程建设改造后，全市城乡生活用电全部实现了同网同价。为加快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积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农田机井通电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08年4月上旬以前，做好全市农田机井通电工程规划设

计，6月底前完成农田机井通电一期工程41个配电台区、452眼机井的通电任务。力争用3—5年时间对全市所有农业电力排灌台区进行建设和改造，最终实现井井通电的目标。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一) 河南省电力公司、市供电公司投资比例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二。主要负责建设10千伏线路、配电变压器、台区高低压配套装置、综合配电箱、400伏地埋电缆、IC卡预付费装置等。

(二) 市财政和各乡镇整合支农资金及受益群众自筹资金比例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负责建设配电房、井房建设，电缆沟开挖和回填，IC卡表、表箱、闸刀、交流接触器、漏电保护器等井上计量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并做好线路占地青苗赔偿工作。

三、工程建设程序及管理方式

(一) 立足各乡镇井灌现状和新农村建设需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坚持先有井后有电、先新建后改造、先配套后投资的原则，按照自筹资金到位、群众积极性高、施工条件具备的顺序优先安排实施。

(二) 农田机井通电实行“一线一表多卡”模式，使用IC卡预付费计量装置，项目区农业排灌收费按全省统一排灌电价执行。

(三) 按照“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10千伏线路、400

伏台区、低压电缆产权归市供电公司所有；井房、井台、计量部分产权归出资群众所有。市供电公司负责维护 10 千伏线路、配电房以内所有设备；乡、村两级负责维护地埋电缆、配电房、井房及房内用电设施及井台、井盖。要充分发挥电力设施保护三级联防的作用，实行群防群治。各乡镇、村“五护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巡护管理制度，确保排灌设备安全、完好。发生安全事故及资产丢失、被盗或损坏的，按照维护范围划分，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为加强领导，成立新郑市农田机井通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田机井通电工程的相关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筹措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二）抓好宣传引导。农田机井通电工程是一项利民、惠民工程，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乡镇和新闻宣传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推进农田机井通电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支持、参与农田机井通电工程建设。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乡镇要确保整合支农资金和自筹资金按时到位，并组织动员农民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筹资过程中要坚决杜绝乱摊派、乱加价和搭车收费现象的发生。供电部门要严

格按照《河南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和资金管理办法》，对工程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求是，保证工程早日建成。

附件：新郑市农田机井通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附 件

新郑市农田机井通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吴忠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高建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李志强 副市长
- 成 员：齐光辉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新成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红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张全民 市财政局局长
- 张全周 市物价局局长
- 李新有 市供电公司经理
- 李天才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苗松发 市农业局局长
- 赵富贵 市水利局局长
- 马国林 市林业局局长
- 李留建 市广电局局长
- 许林山 城关乡乡长
- 周书明 辛店镇镇长

田延辉 观音寺镇镇长
贾晓建 梨河镇镇长
乔建伟 和庄镇镇长
李 军 八千乡乡长
马 勇 龙王乡乡长
郭伟斌 薛店镇镇长
吴顺祥 孟庄镇镇长
杨春峰 龙湖镇镇长
沈宝峰 郭店镇镇长
荆新发 新村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齐光辉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有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

主题词：能源 电力 农村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
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2日印发
